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一〇九五〇八〇〇八二A號令訂定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

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貸款經辦機構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紓困貸款及核准利息補貼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舊貸案件，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明定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紓困貸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修正規定第四點）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及第二項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其行政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u>，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u>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u></p>	<p>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貸款（以下簡稱新貸案件）及第二項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其行政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u>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u>，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明定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新貸案件及核准利息補貼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舊貸案件，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p>
<p>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p>	<p>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其行政費用，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u>，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前項<u>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u>，以<u>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u>，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其行政費用，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u>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u>，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前項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p> <p>二、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行政費用補助範圍為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u>前核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p>
---	--	--